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84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翟苑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肆佰捌拾陸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玖佰肆拾玖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
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
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
同)三百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
約金四百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
約金五百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翟苑菁於民國 100年7月8日聲請人請領信用
卡使用 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
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
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
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
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
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
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

01 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
02 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
03 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信
04 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5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3年5月17日止共計
06 結帳新臺幣 121,949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
07 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